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防返贫救助保险**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边莉**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0 年，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决胜阶段，全国范 围内的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效果。2021年，由于返贫风险客观存在，我国脱贫工作重点由消灭绝对贫困转向防止返贫与巩固脱贫成果，防止部分地区出现“贫困—脱贫—返贫”的沙漏式现象。防贫保险作 为财政部门与人保财险推出的保险，由政府出资购买，第三方兜底防贫服务，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织密防返贫“保护网”，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随着中央一号《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正式发布，文中指出，各地要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2020年全面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后,如何守住这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精准防贫”是对“精准扶贫”的引申和发展,要从根本上消灭贫困问题,必须从源头上解决贫困增量的问题。“精准防贫”模式是以精准识别和帮扶两类临贫、易贫人群为发力点，瞄准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村低收入户和人均收入不高不稳的脱贫户这两类重点人群，通过保险公司与政府的合作，构建起良性运行机制，创设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号召，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建立健全针对特定人口的保险保障体系、缓解贫困群众因病致贫问题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应运而生的创新型保险产品。防贫的关键在于精准，在于是否能够把有限的防贫资金精准地投放到每一个贫困人口手中。通过保险参与防贫救助，辖区人员发生致贫危机时，保险及时介入化解致贫人员的经济困难，积极协助政府实现精准防贫和精准脱贫政策的落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交通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人、车、路三者关系的协调，已成为交通管理部门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城市交通控制系统是用于城市交通数据监测、交通信号灯控制与交通疏导的计算机综合管理系统，它是现代城市交通监控指挥系统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如何采用合适的控制方法，最大限度利用好耗费巨资修建的城市高速道路，缓解主干道与匝道、城区同周边地区的交通拥堵状况，越来越成为交通运输管理和城市规划部门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要求，以及自治区分公司与自治区扶贫部门达成的合作意向，全力惠及和改善民生，凝心聚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效果体现中国人保险作为国有大型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乙方制定了“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方案”，包含见义勇义，自然灾害，安置费用补贴，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和收入减少补充救助责任保险，提高农牧民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通过赔款的精准投放，实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关怀，提升政府应对大灾的救助能力，有效发挥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  
3.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安排  
依据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提供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支付木垒县政府防贫救助保险的请示》等文件，本项目总投入为276.2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2022.6月30日 164.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2022.8月25日 112.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木垒县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总预算276.23万元，经查看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于2022年6月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支付第一笔资金164万元，2022年8月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支付第二笔资金112.23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调研，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具体资金拨付流程为：由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向木垒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由财政局财经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拨付资金至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最后由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向保险公司支付。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2019年2月起，木垒县已连续三年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木垒支公司为全县城乡居民投保了防贫救助保险，2022年1月27日，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向木垒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木垒县防贫救助保险作用发挥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将每年276.23万元的扶贫救助保险纳入财政预算，由木垒县财政支付该项目每年的保险费。2022年2月，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木垒支公司签订了《木垒县政府防贫保险救助项目补充协议书》，为全县6.8万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购买了防贫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木垒支公司为本项目的承保机构，制定了《木垒县防贫救助保险方案》。截止2023年2月28日，赔付总人数288人，总赔付金额：190.98万元，其中建档立卡人数60人，赔付金额：49.90万元，非建档立卡人数：228人，赔付金额：141.08万元，累计消除60人返贫致贫风险。为推进项目顺利开展，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财政部门共同支持防贫保险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要求，在木垒县为全县居民及农村处于贫困边缘且易致贫的低收入户和人均收入不高且易返贫的脱贫户，实施防贫保险，进一步增强“易致贫低收入户”和“易返贫脱贫户”的抵御风险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阶段性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好《木垒县政府防贫保险救助项目》，2024年3月前年木垒县乡村振兴局为全县6.8万常住人口以及流动人口，购买保费为53元/人的防贫保险，保险救助范围包含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食品安全、收入补充、见义勇为、救灾安置费用和紧急救援费用等，并结合木垒县农牧业大县的实际,将出生1个月内的小羊死亡救助纳入补充救助范围。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农牧民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通过赔款的精准投放，实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关怀，提升政府应对大灾的救助能力，有效发挥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木垒县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木垒县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木垒县政府防贫救助保险项目，涉及县财政预算资金 276.2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县6.8万常住人口以及流动人口，购买保费为53元/人的防贫保险，保险救助范围包含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食品安全、收入补充、见义勇为、救灾安置费用和紧急救援费用等，由承保保险公司对上述因素致贫或返贫人口进行理赔。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主要调查村民满意度、分析项目的优势以及对防贫工作做出的贡献和形成的影响力，分析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为今后相关各方面实施类似项目及长效管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指导意见》；  
（6）《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沙拉古丽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全县68000名城镇居民2024年政府扶贫救助保险的承保，并对所有需要理赔的家庭进行了及时赔付，理赔到位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化解了突发重病或意外导致的返贫危机，显著减轻了脱贫家庭的医疗负担，降低了脱贫家庭因病返贫的风险，脱贫巩固成果情况较好；同时，提升了政府与保险公司协同机制的服务效率，增强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推动了农村保险市场的发展，通过“风险共担、精准施策、长效治理”，不仅为脱贫家庭筑起“安全网”，更成为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纽带，将返贫保险打造成巩固脱贫成果致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性工具。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9.38%。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3.33%；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93%。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4 15 50 18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指导意见》  
（2）《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政府防返贫救助保险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充分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效果体现中国人保险作为国有大型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乙方制定了“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方案”，包含见义勇义，自然灾害，安置费用补贴，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和收入减少补充救助责任保险，提高农牧民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通过赔款的精准投放，实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关怀，提升政府应对大灾的救助能力，有效发挥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政府防返贫救助保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8条，指标量化率88.89%，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内控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1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指导意见》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6.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7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276.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6.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76.2/276.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276.2万元，全年预算数276.2万元，全年执行数27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76.2/276.2）\*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乡镇提交各类资金申请到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救助科，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困难资金申请表，会议记录，各乡镇拨款汇总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临时救灾物资发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按照53元/人的标准，完成对全县68000名城镇居民2024年政府扶贫救助保险的承保，并对所有需要理赔的家庭进行了及时赔付，理赔到位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化解了突发重病或意外导致的返贫危机，显著减轻了脱贫家庭的医疗负担，降低了脱贫家庭因病返贫的风险，脱贫巩固成果情况较好；同时，提升了政府与保险公司协同机制的服务效率，增强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推动了农村保险市场的发展，通过“风险共担、精准施策、长效治理”，不仅为脱贫家庭筑起“安全网”，更成为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纽带，将返贫保险打造成巩固脱贫成果致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性工具。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承保投保人数，预期指标值：68000人，实际完成值68000人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符合条件的投保保险赔付率，预期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保险金赔付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保险赔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保费标准，预期指标值：53元/人 ，实际完成值53元/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指标完成率≠100%则存在偏差，若没有则该项不填写）；  
指标2：相关事件投诉率，预期指标值：0% ，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指标完成率≠100%则存在偏差，若没有则该项不填写）。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各类救助及满意度调查；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保险理赔到位率，预期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指标完成率≠100%则存在偏差，若没有则该项不填写）。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脱贫成果巩固情况，预期指标值：良好 ，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参保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补助资金涉及困难群众人数较多，发放过程中卡号更换情况较多，使月发放的时效性产生影响。  
 2.改进措施：   
 督促乡镇每月定时核查卡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确信息，完成发放。**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